

濮阳市民政局关于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 商会涉企收费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民政局，各市级行业协会商会：

根据《濮阳市贯彻落实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改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重点任务有关措施及分工方案的通知》（2018）107号）精神，结合我市行业协会商会登记管理工作实际，现就全面清理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有关工作明确如下：

1、主动减免企业会员会费。会费结余较多的行业协会商会，要主动减免企业会员会费，鼓励对困难企业、小微企业会员实行免交会费。

2、规范行业协会商会行为。行业协会商会不得强制会员付费参与各类会议、培训、展览、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及出国考察，以及利用政府名义或政府委托事项为由擅自设立收费项目和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集资、捐赠、订购有关产品或刊物等违规收费行为。以上行为，请各行业协会商会对照自查自纠，如有违规行为，一经查处，一律予以取缔和依法依规进行严肃处理。

3、动态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目录清单。市民政局将动态发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目录清单，清单明确收费项目名

称、设立依据、收费文件、收费范围和对象、执收单位、收费标准等。各行业协会商会要及时填报收费目录清单，并于**2019年7月15日前**上报至市民政局邮箱：pysmgj@163.com，以便向社会发布。

市级各行业协会商会，要高度重视涉企收费清理工作，迅速召开理事会，认真学习中央、省、市关于涉企收费清理规范的一系列指示要求，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对照工作任务，认真组织自查自纠，制定工作措施并抓好落实。有关清理规范工作台账、收费目录清单及时报市民政局。各区县参照执行。

2019年7月12日

填报说明：**收费项目**指章程规定的会费收入、服务性收入；**行业主管部门**指与本协会商会业务范围相关的政府职能部门；**设立依据、收费文件**指章程、内部管理办法、及与政府职能部门的文件等；**收费范围和对象**指会员企业；**执收单位**指秘书处；**收费标准**指章程规定的标准。